

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7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2026 年 4 月 23 日，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6 年 4 月 24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即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含：（1）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上

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的首次公示是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424Prcpd>）上进行的，网页页面截图见图 2.2-1（本项目二次公示时名称/建设单位发生了变更，但与一次公示建设内容、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且主要经营人员未变）。



图 2.2-1 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首次公示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年6月29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含：（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通过新疆法制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3日。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629zlAbR>

网页截图见图3.2-1。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二次] 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扩建项目.第二次公示

189****7900 发表于 2026-06-29 17:17

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史工，联系电话：1899989790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叶城县及其周边地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xy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

联系人：依总

电话：13309983300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和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税务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2026 年 7 月 1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2026 年 7 月 2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7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洛克乡 1 村（叶城县畜牧产业示范园区）周边进行了张贴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张贴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洛克乡 1 村（叶城县畜牧产业示范园区）周边。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张贴公告照片图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单位所在地（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畜牧产业示范园区-001 号）、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920 室）分别提供纸质的《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建设单位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采取了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803xzWwi>）公示的方式，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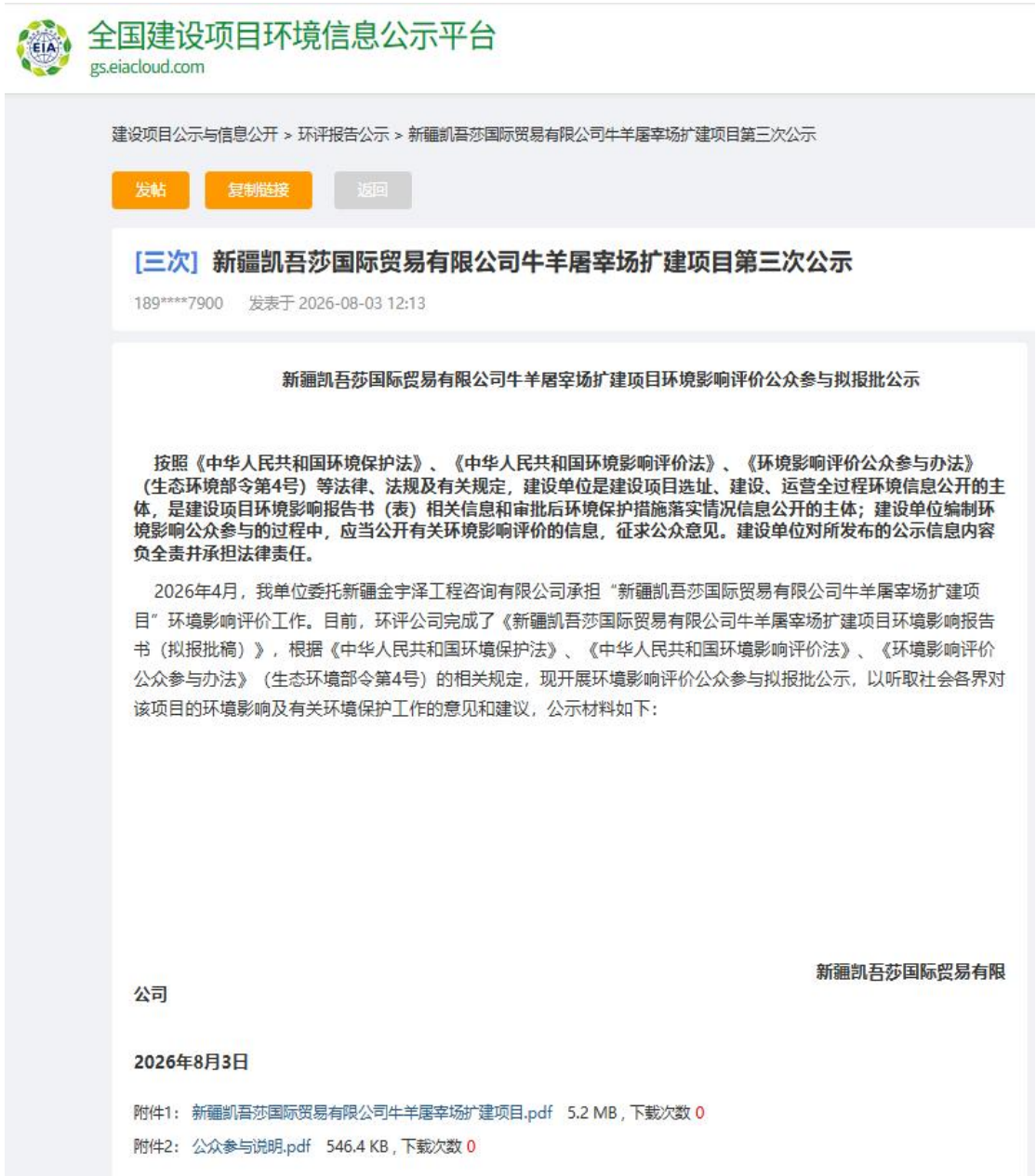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目前，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档了《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2日